

2011 年北京大学 651 民商法学考研试题（回忆版）

本试题由 kaoyan.com 网友 davidswindow、梦想的小 A 提供

一、法条分析

1. 某司法解释规定：（实为《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外商投资企业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一条）

“当事人在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变更等过程中订立的合同，依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应当经外商投资企业审批机关批准后才生效的，自批准之日起生效；未经批准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该合同未生效。当事人请求确认该合同无效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前款所述合同因未经批准而被认定未生效的，不影响合同中当事人履行报批义务条款及因该报批义务而设定的相关条款的效力。”

运用民法学原理对这一司法解释进行分析。（30 分）

2. 某司法解释规定：（实为《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事案件诉讼时效制度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六条）

“未约定履行期限的合同，依照合同法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的规定，可以确定履行期限的，诉讼时效期间从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不能确定履行期限的，诉讼时效期间从债权人要求债务人履行义务的宽限期届满之日起计算，但债务人在债权人第一次向其主张权利之时明确表示不履行义务的，诉讼时效期间从债务人明确表示不履行义务之日起计算。”

运用民法学原理分析此司法解释。（40 分）

附结合分析的法条：

合同法第六十一条：“合同生效后，当事人就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地点等内容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可以协议补充；不能达成补充协议的，按照合同有关条款或者交易习惯确定。”

合同法第六十二条：“当事人就有关合同内容约定不明确，依照本法第六十一条的规定仍不能确定的，适用下列规定：……（四）履行期限不明确的，债务人可以随时履行，债权人也可以随时要求履行，但应当给对方必要的准备时间。”

二、案例（80 分）

A 公司与 B 公司签订货物买卖合同，A 公司在收到价款 50 万元之后，向承运人 C 交付相应价值的钢材，由 C 向 B 交付。但由于 C 的工作失误，把钢材交给了与 B 名称相近的 D，D 明知钢材与自己无关但仍然收受钢材，并以 55 万元的价格把钢材出卖给 E，并以货款偿还与 F 公司之间的债务。B 公司在履行时效届满后迟迟不见货物，遂和 A 公司联手展开调查，发现 D 公司实际已经陷于破产。

1. 试分析以下当事人（1）A 与 B（2）A 与 D（3）A 与 E（4）A 与 F（5）B 与 C（6）B 与 D（7）B 与 F（8）B 与 E 之间是否发生了民事法律关系的变动或多个民事法律关系的变动，并分析理由。不发生民事法律关系变动的不用说明理由。

2. 若 D 以 30 万元的价格把钢材卖给了 E，试分析此时（1）至（8）的民事法律关系变动。

以上试题来自 kaoyan.com 网友的回忆，仅供参考，纠错请发邮件至 suggest@kaoyan.com。